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3,6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33,640,000股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50,460,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公司声明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：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87	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	08*****598	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股份类型	股份变动前	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33,640,000	116,820,000	350,460,000	100%
三、股份总数	233,640,000	116,820,000	350,46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50,46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55237元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咨询联系人：黄若蕾

咨询电话：0752-2057992

传真电话：0752-2057992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7日